

案由：構建實施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單一通行證」制度

提案人：張華峰委員

提案形式：委員提案

內容：

歐盟「單一通行證」制度是維繫歐洲金融市場一體化的重要措施，區內成員國獲得註冊的金融機構取得認證許可後，便可在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全境自由營業。粵港澳大灣區金融一體化，是大灣區建設的重要內容和目標，建議中央支援借鑒歐盟的經驗，構建粵港澳大灣區的金融機構「單一通行證」制度，既幫助香港業界開拓大灣區業務，又加快推進大灣區金融一體化，為國家加快形成「雙循環」新發展格局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撐。具體建議如下：

一、建議設立粵港澳三地政府組成的大灣區金融事務委員會及「單一通行證」管理機構，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單一通行證章程》。

建議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組成大灣區金融事務委員會，負責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單一通行證章程》。該章程應該包括兩方面的主要內容：

第一，遵循最低標準，便利機構准入。建議章程明確規定一套取得通行證的最低標準，規定擁有通行證的金融機構均被視為符合區內共同確認的最低准入資格，取得認證許可後，可在大灣區自由營業，避免金融機構開展區內跨境業務重新申請各類牌照的複雜流程。

第二，跨區協調監管，區內資訊共用。建議章程規定設立超越各成員行政權的統一管理機構，專門負責「單一通行證」的實施和監察。這個管理機構主要有三方面功能：一是設立「單一視窗」，統一處理不同金融機構的通行證申請；二是加強大灣區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制訂大灣區金融風險對策，加強金融安全建設，防範內外金融風險，監管並通報金融機構違規行為；三是實施資訊共用機制，提供有關「單一通行證」的政策資訊和營商資訊，提高大灣區金融監管透明度，實現監管資訊標準化。

二、建議將香港定位為「單一通行證」主要註冊平台，並降低准入門檻，讓更多香港金融機構符合大灣區「單一通行證」申領條件。

香港是外資企業進入內地的重要平台。大灣區實行「單一通行證」制度之後，將會有更多外資金融機構以香港為支點進入大灣區金融市場。建議中央將香港定位為「單一通行證」制度下外資進入大灣區的主要註冊平台，發揮香港聯通國內國際金融市場的作用。

同時，香港擁有大量中小型金融機構，具有豐富投資經驗良好質素的金融人才。建議中央在制定「單一通行證」制度時，降低中小型金融機構的准入門檻，讓更多的香港金融機構符合申領「單一通行證」的條件，通過「單一通行證」機制進入大灣區，助力推動大灣區金融發展。

三、建議設立「大灣區國際商業銀行」，配合大灣區實行「單一通行證」的資金流需求。

實行「單一通行證」將帶動更多大灣區資金流需求。在歐洲，歐元區的中央銀行具有整合和推動歐盟和歐元區金融和貨幣政策的角色功能。建議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國際商業銀行，為大灣區設立一個獨特的資金池，讓人民幣、港幣和澳門元在區內有一定的自由兌換空間，為區內「單一通行證」下的金融機構和有需要企業及投資者提供所需資金。

四、在香港設立大灣區跨境金融事務法庭和仲裁中心。

粵港澳大灣區境內外的金融機構通過「單一通行證」，在大灣區內開設分支機構，提供金融服務，相關的金融糾紛需要共同參照的相應法律機制處理。然而，港澳與內地司法管轄權不同，適用法律也不一致，在金融糾紛的處理上存在不同標準，處理效率也不高。香港特區擁有與國際接軌的完善法律制度，建議儘快在香港設立大灣區跨境金融事務法庭和仲裁中心，在遵循國家金融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參照國際通行規則，用好香港法制和仲裁制度資源，建立金融糾紛調節快速處理機制，統一處理大灣區內的跨境金融糾紛。